附件 1

库存检查发现问题等级划分

一、重大问题

主要指承储企业在政策性粮食库存管理中违反国家或地方相应法规政策文件，对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质量带来重大危害，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涉及可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或立案查处的问题。如：

（一）粮食短量亏库；

（二）政策性粮食先收后传、低收高转、“转圈轮换”；

（三）粮食存在较大数量的霉变、杂质超标严重、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四）储备粮超轮空期未获上级批复；

（五）擅自置换中央储备粮或政策性粮食；

（六）擅自动用、违规租仓储存中央储备粮；

（七）拖欠政策性粮食费用补贴；

（八）地方动态储备粮权不落实；

（九）地方储备粮规模落实不到位；

（十）对租赁库点定点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严重后果；

（十一）以租赁方式降低补贴标准、以委托方式规避责任；

（十二）违规竞买本库储存的政策性粮食；

（十三）粮食库区堆放易燃易爆和严重污染物品。

二、重要问题

主要指承储企业在政策性粮食库存管理中违反国家或地方相应法规政策规范等，对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质量和安全生产带来一定风险隐患或损害，可视情节轻重进行行政处罚的问题。如：

（一）超装粮线装粮；

（二）不同性质粮食混存；

（三）储粮化学药剂管理不当；

（四）原始计量凭证和有关单据缺失；

（五）仓墙破损严重；

（六）排水不畅影响储粮安全；

（七）质量档案缺失不全；

（八）粮食检验仪器配备不全影响工作开展；

（九）国家规定的强制检定的检验仪器不检定或超期使用；

（十）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十一）政策性粮食收购质量等级与验收等级不符；

（十二）储粮库点存在民间借贷对外担保及诉讼案件风险隐患；

（十三）其他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法律责任”条款内容。

三、一般问题

主要指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在基础管理、储粮安全、安全生产隐患等方面违反法规政策规定、规范标准，但不构成行政处罚且未对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质量带来严重损害的问题。